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621/99-00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並經主席核正)

檔 號：CB2/PS/5/99

立法會環境事務委員會

研究和環境衛生有關的事宜小組委員會會議 會議紀要

日 期 : 2000年4月20日(星期四)
時 間 : 上午8時30分
地 點 : 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

出席委員 : 鄧兆棠議員(主席)
李華明議員
梁智鴻議員
黃容根議員

缺席委員 : 陳榮燦議員
蔡素玉議員

出席的公職人員 : 參與議程第III項的討論

環境食物局副局長
鄧國威先生

環境食物局首席助理局長
杜巧賢女士

食物環境衛生署副署長(環境衛生)
胡寶珠女士

食物環境衛生署高級總監(衛生及牌照)
伍景燊先生

參與議程第IV項的討論

環境食物局副局長
鄧國威先生

環境食物局首席助理局長
杜巧賢女士

食物環境衛生署副署長(環境衛生)
胡寶珠女士

食物環境衛生署副署長(行政及發展)
王榮珍女士

食物環境衛生署高級總監(行動)
李國權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總行政主任
蔡馬安琪女士

建築署工程策劃總監
黃兆鈞先生

列席秘書 : 總主任(2)2
李蔡若蓮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主任(2)8
蘇美利小姐

經辦人／部門

I. 下次會議的日期及討論事項
[CB(2)1717/99-00(03)號文件]

委員同意在2000年5月25日上午8時30分舉行下次小組委員會會議，討論有關食肆發牌事宜的顧問研究報告及小販管理隊的管理工作。

[會後備註：下次會議其後改期在2000年5月30日上午8時30分舉行。]

2. 至於李華明議員提出有關檢討街市檔位租金的時間表，環境食物局副局長表示，街市檔位租金目前維持不變，而街市檔位租金的調整機制的檢討會於2000年12月諮詢立法會。

II. 上次會議後發出的參考文件

[CB(2)1732/99-00(01)號文件]

3. 委員察悉由環境食物局提供的參考文件。該文件載列食物環境衛生署正在檢討或準備檢討與食物業發牌及環境衛生服務的主要事項及時間表。

III. 有關查封無牌食肆的擬議法例

[CB(2)1717/99-00(01)號文件]

4. 環境食物局副局長向委員簡述環境食物局提供的文件，當中載列處理無牌經營及對公眾健康造成即時危害的食肆的建議。他表示政府當局首要的工作是處理無牌食肆，以盡量減少其對公眾健康構成的危害。為此，政府當局建議修改有關條例，授權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132章)(下稱「有關條例」)第128條，向法庭直接申請封閉無牌食肆，事前無須申請禁止令。法庭若根據有關證據信納該食肆在未領有有效食肆牌照的情況下營業，便可發出封閉令。新建議可簡化目前申請封閉令的程序及縮短所需的時間。但如該無牌食肆已停業或已遵守有關條例的規定，則有關的東主或使用人可向法庭提出申請撤銷封閉令。他進一步表示，政府當局現正檢討簡化申請食肆牌照的程序，以減少食肆在未領有牌照的情況下營業。

5. 至於處理對健康造成即時危害的食物事故，除了預防傳染病蔓延的規例外，政府當局亦建議在《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中增訂條文，授權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以對健康造成即時危害為理由，立即暫時封閉有關食肆及食物製造工場。環境食物局副局長強調，該署署長只能在絕對有需要保障食物安全和公眾衛生的大前提下行使該權力。他進一步表示，政府當局會在未來數月會敲定上述兩項建議，並會諮詢業界。政府當局的目標是在下個立法會會期提出修訂有關法例的建議。

6. 主席詢問，至目前為止，就無牌食肆方面，政府當局成功向法庭申請禁止令的數目為何，及食肆經營者因違反有關條例而被判罰款的款項為何。

7. 食物環境衛生署衛生總監答稱，截至今年四月中為止，全港約有600間無牌食肆，當中約81%已向發牌當局(即食物環境衛生署)申領食肆牌照，而餘下約19%則從未申請牌照。至於檢控的情況，食物環境衛生署高級總監表示，在1999年，向有牌及無牌食肆提出的檢控共6 291宗，最高及最低罰款分別為63,000元及190元，平均罰款為8,500元。在同一期間，法庭發出350宗禁止令，其中約20%的東主或使用人仍妄顧禁止令，繼續營業。因違反禁止令而被罰款的金額最高及最低分別為84,280元及154元，平均罰款為18,500元。關於發出封閉令的數字，食物環境衛生署高級總監表示，當局在1999年共發出三項封閉令，而有關的無牌食肆其後已停止營業。

8. 李華明議員表示，無牌食物製造工場，例如製造燒味鹵味工場，對公眾衛生構成的危害較無牌食肆嚴重。他詢問，封閉令除了適用於無牌食肆外，是否亦適用於無牌食物製造工場。李議員認為，現時當局不能有效禁止無牌食肆的主要原因，是因為違規經營者可更改食肆招牌及換上另一名經營者。他詢問，擬議的封閉無牌食肆程序能否堵塞上述漏洞。李議員又認為，政府當局應首先封閉那些從來沒有申領牌照的食肆，及一些即使已申領牌照，但其選址及結構不適合作食肆用途的食肆，例如其樓宇結構安全及走火通道有違消防處及屋宇署的規定。

9. 環境食物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禁止令及封閉令亦同樣適用於無牌食物製造工場，而目前的做法，是針對那些申請牌照不成功而繼續經營的食肆。至於藉更改食肆招牌及轉換另一名經營者，以迴避當局封閉令的情況，食物環境衛生署高級總監澄清，禁止令及封閉令是針對食肆的處所而非經營者。他表示，封閉無牌食肆的新程序，主要是針對下列四類無牌食肆：

- (a) 衛生環境惡劣的無牌食肆；
- (b) 從未有申領食肆牌照而長期經營的無牌食肆；
- (c) 選址或結構不適合作食肆用途的無牌食肆；及
- (d) 暫准牌照已逾期多時的無牌食肆。

10. 主席詢問，現時封閉一間無牌食肆的整個過程所需時間為何。食物環境衛生署副署長(環境衛生)答稱，目前程序較為繁複，整個過程可長達九個月。

11. 李華明議員詢問，如禁止令及封閉令是針對無牌食肆的處所，何以政府當局在過去一年只成功封閉了三間無牌食肆。食物環境衛生署高級總監解釋，這是因為很多無牌食肆經營者在接獲禁止令或封閉令的通知後，便以轉業為理由向法庭申請撤消該令，但他們在經營其他行業一段時間後，又會再次經營無牌食肆。此情況在小型及流動性高的食肆特別普遍。

12. 李華明議員及梁智鴻議員均對上述情況表示關注，並詢問政府當局有何對策。環境食物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無牌食肆是一個存在已久的複雜問題，建議中簡化封閉無牌食肆的程序，可縮短發出封閉令的時間，從而減少上述情況的發生。政府當局亦會密切留意那些已向法庭報稱轉營其他行業的無牌食肆處所，如該等處所再次用作食肆用途，政府當局會再向法庭申請封閉令。在回應議員提出政府將如何處理新的牌照申請時，環境食物局副局長補充，若該等食肆再次申請牌照，政府當局會依正常發牌規定審批其申請，而不會預先假設該申請不能符合發牌規定。

13. 食物環境衛生署副署長(環境衛生)表示，政府當局在過去數月對無牌食肆加強檢控，並將明確訊息帶給有意經營食肆的人士，即他們必須申領食肆牌照及在指定限期內符合牌照條件的規定。此外，政府當局若認為一些申請個案不符合發牌規定，便會盡快知會申請人，以便他們可以作出適當的行動，如另選適合作食肆用途的處所或更改圖則等。

14. 主席詢問，擬議的封閉無牌食肆程序會否令整個過程縮短至三個月。食物環境衛生署副署長(環境衛生)答稱，由於政府當局需要和司法機構商討實施的細節，現階段不能承諾可在三個月內完成整個程序。儘管如此，她認為建議中的封閉食肆程序所需的時間肯定會比現行安排為短，而政府希望能在三個月內完成封閉無牌食肆的程序。

15. 梁智鴻議員認為若要減少無牌食肆，簡化申請食肆牌照的程序至為重要。鑑於修訂法例需時頗長，梁議員詢問有否其他可行方法可縮短封閉無牌食肆的程序。梁議員又質疑何以封閉有牌照食肆，會比封閉無牌食肆更為快捷。他指出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現時需要向法庭申請封閉令才可封閉無牌食肆，但根據《防止傳染病蔓延條例》，衛生署署長有權封閉食肆。

16. 食物環境衛生署副署長(環境衛生)認同簡化申請食肆牌照的重要性。她指出政府當局目前正檢討有關程序，以進一步簡化發牌程序。政府當局在1995年12月實施暫准

牌照制度，使食肆經營者在獲簽發全年牌照前，如其處所能符合各項有關衛生、樓宇及消防安全的基本規定，便可在一段合理時間內獲簽發暫准牌照，以便開始營業。暫准牌照有效期為六個月。在現行的發牌制度下，簽發暫准牌照的發牌條件通知書一般於五星期內發出，而簽發全年牌照的發牌條件通知書則需時約六至七個星期。不過，簽發食肆牌照所需的時間，在很大程度上須視乎申請人何時向有關的政府部門提交必要的證明書及報告。

17. 至於是否需要修訂有關法例的問題，食物環境衛生署副署長(環境衛生)答稱有必要修訂《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以授權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可即時向法庭申請封閉令而無須事前申請禁止令。食物環境衛生署副署長(環境衛生)亦澄清，政府當局文件第7段所述的建議，同時適用於有牌及無牌食肆。環境食物局副局長強調，政府當局只會在絕對有需要保障食物安全和公眾衛生的大前提下，才會即時封閉有關食肆，政府當局會先徵詢專業意見，認為食物事故會對健康造成即時危害，才採取即時封閉食肆的行動。

18. 環境食物局副局長進一步表示，當局亦不希望外界有錯誤印象以為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在封閉食肆方面，擁有過大權力。因此，政府當局認為，署長需要向法庭提出理由以申請禁止令及封閉令的做法是恰當的。

19. 在回應主席詢問時，食物環境衛生署副署長(環境衛生)表示，現行的司法制度，已有為無牌食肆經營者提供上訴的渠道。

20. 至於食肆因食物事故會對公眾健康造成即時危害而被暫時封閉的時間，食物環境衛生署副署長(環境衛生)表示，暫時封閉食肆的時間，視乎每一個個案的情況而定。

21. 黃容根議員詢問，是否食肆發牌程序過於冗長，引致部份食肆經營者不嘗試申請牌照。食物環境衛生署高級總監表示，部份不申領食肆牌照的處所，通常是只作短暫經營或該處所根本不適合作食肆用途。食物環境衛生署副署長(環境衛生)重申，政府當局現正檢討進一步簡化發牌程序，與此同時，食物環境衛生署會與有關政府部門保持緊密聯繫，確保申請食肆牌照的流程順暢。

22. 主席詢問，申請人若有違反有關條例的紀錄，會否影響將來獲簽發食肆牌照的機會。食物環境衛生署高級總監答稱，有關紀錄只針對食肆處所而非持牌人，該等紀錄不會影響再次申請牌照的機會，但若該處所再次違反有關條

例，政府當局會加快提出檢控或申請禁止令，而刑罰亦會加重。

23. 李華明議員詢問，由於無牌食肆製造工場多數設在大廈內及新界較偏僻的地方，政府當局如何知悉無牌食物製造工場的存在而作出執法行動。

24. 食物環境衛生署高級總監回應時表示，食物環境衛生署有定期巡查制度，及設有提供舉報及投訴熱線，因此該署通常能在很短的時間內，發現無牌食肆及無牌食物製造工場的存在。食物環境衛生署副署長(環境衛生)補充，近年市民對舉報無牌食肆及無牌食物製造工場的意識已大為提高。在過去數月，很多無牌食肆及無牌食物製造廠都是由市民舉報的。食物環境衛生署副署長(環境衛生)表示，為了更有效打擊設在郊區偏遠地點的無牌食物製造工場，政府當局會透過鄉村組織的合作，以推廣舉報無牌食物製造工場。

25. 至於李華明議員詢問有人居住的無牌食肆的處理問題，食物環境衛生署高級總監表示，為了確保沒有人會因為封閉食肆而無家可歸，政府一般的做法是只封閉其用作營業或工場的部份，但不會封閉其作為居所的部份。由於封閉這類無牌食肆涉及的問題較為複雜，政府當局一般只會封閉工場的出入口，及搬走製造食物的工具。

26. 就政府當局文件第7段所提出的建議，主席詢問在何種情況下，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會以對健康造成即時危害為理由，暫時封閉食肆。環境食物局副局長答稱，政府將會在修訂條例中列明在何種情況下，該署署長可以對健康造成即時危害為理由，暫時封閉食肆。在制定有關的修訂條例時，政府當局會參考衛生署署長為防止傳染病蔓延而封閉食肆的做法。

IV. 火葬場服務

[CB(2)1717/99-00(02)號文件]

27. 應主席邀請，食物環境衛生署副署長(環境衛生)及食物環境衛生署副署長(行政及發展)向委員簡介食物環境衛生署就火葬場服務和更換葵涌火葬場火化爐計劃所提供的文件。

28. 梁智鴻議員歡迎食物環境衛生署、衛生署及入境事務處在港島區及九龍區各設立了一個聯合辦事處，以方便死者家屬預訂火化時段。鑑於人口老化，以及市民逐漸接受

火葬，以致需求不斷增加，梁議員同意有需要增建火葬場。然而，梁議員認為，物色合適地點並得到區內居民接受興建火葬場存在一定的困難。雖然政府當局表示可以增設下午五時至九時的火化時段以應付需求，但這項措施未必有很大的成效，因為死者家屬普遍都不喜歡黃昏後的火化時段。因此，梁議員認為，為現有的六個政府火葬場更換或/及增設火化爐比較實際，並詢問其可行性。梁議員亦問及，政府當局何時才能實踐在市民提出申請後15天內安排火葬服務的承諾。

29. 食物環境衛生署副署長(行政及發展)回應時表示，能否在現有的火葬場增建新的火化爐，需視乎火葬場有否適當地地方及配套設施。不過，即使不能增設火化爐，在技術上可行的情況下，當局會考慮增加火化爐的總火化量或更新現有的火化爐。由於新的火化爐是屬於多層式設計，火化時間可由現時的2 1/2小時縮短至1 1/4小時，從而增加火化量。她進一步指出，火化服務的成本亦會因用了新火化爐而獲得減省。食物環境衛生署副署長(環境衛生)補充，由於每個現有的政府火葬場有各自的問題及限制，因此有需要作深入研究，才能決定是否可以在其現址上增設或更新火化爐。以葵涌火葬場為例，由於該火葬場內有一片草地，因此政府當局可在草地上興建四個新火化爐以替代四個現有的火化爐。但此方法未必適用於其他現有的火葬場。

30. 至於服務承諾方面，食物環境衛生署副署長(環境衛生)表示，政府當局會嚴格執行在申請後的15天內安排火葬服務。為確保達致此承諾，政府當局會在有需要的情況下，增設火化時段。她指出，有少數個案，由於死者家屬的決定，例如他們堅持某一個火化時段或需要等待海外親屬回港奔喪，因此會在申請後的15天後才能進行火葬服務。

31. 鑑於黃昏後的火化時段普遍不受歡迎，梁智鴻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把火化服務提早至上午七時三十分開始。食物環境衛生署副署長(環境衛生)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對於提供較早的火化時段沒有特別意見，但其可行性則要視乎能否配合殯儀館行業的運作，以及市民的接受程度。她進一步表示，雖然增設火化時段會有助紓緩需求，但同時亦會縮短火化爐的使用期及增加其維修次數。因此，食物環境衛生署會與機電工程署商討，找出一個能兼顧各方面的安排。

32. 食物環境衛生署副署長(行政及發展)補充，由於家屬在禮堂向死者致最後敬意已成慣例，當局在考慮增加火化時段時，亦要兼顧火葬場內的儀式禮堂能否配合。

33. 鑑於以往有偷取死者陪葬品的事情發生，李華明議員詢問，為何長洲火葬場沒有裝設閉路電視系統，以監察火葬場的運作和加強保安。食物環境衛生署副署長(環境衛生)回應時表示，由於該火葬場使用率不高，而其設計亦能使死者家屬看得到工作人員為死者進行的火化過程，因此在現階段當局沒有計劃為長洲火葬場裝設閉路電視系統。但她向委員承諾，將來如有需要，必會為長洲火葬場裝設閉路電視系統。

34. 李華明議員詢問，何以政府當局沒有為先於葵涌火葬場建成的鑽石山火葬場進行更換火化爐的計劃。李議員並詢問，鑽石山火葬場除了更換現有的六個火化爐外，會否另外興建六個新的火化爐。

35. 食物環境衛生署副署長(行政及發展)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刻下正就鑽石山火葬場及富山火葬場更換火化爐計劃進行環境影響評估。若該等計劃能完全符合所有既定的環保標準，便會提交立法會工務小委員會和財務委員會審批。關於更換鑽石山火葬場火化爐的計劃，食物環境衛生署副署長(行政及發展)表示，政府當局現正研究有關數據，還未有就該計劃作出最後定案。

36.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10時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2000年10月12日